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佳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何佳蓁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往桃園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11時35分許，途經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先行停駛欲倒車進入路旁停車格，原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當時天候、路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，適有告訴人蔡孟軒（原名蔡雅雪）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何佳蓁車輛後方沿同市區萬壽路1段往桃園方向直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速行駛，兩車乃發生碰撞，蔡孟軒因此受右踝挫扭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

01 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  
02 在卷足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  
03 理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韓宜姮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